

新华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新华区司法局始终坚持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从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入手，不断增强工作的透明度，结合我局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特点，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力度，扎实开展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全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7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 2 条，机构领导分工 1 条，主动公开动态等其他法定信息 1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新华区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新华区司法局坚持严格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坚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坚持严格实行“先审批，后公开”机制，未经审批不予公开，严把信息发布关口，同时对已发布的失效、废止政府信息，进行定期清理，确保内容的规范性、时效性、准确性、合理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新华区司法局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作为重要公开平台，坚持“新华区司法局”、“法治新华”两个微信公众号栏目内容的常态化维护工作，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灵活便捷的优势，认真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

(五) 监督保障

一是积极参加区政府政务公开培训，坚持以机制建设为保障，全面落实岗位责任，专人负责信息上传、网络安全等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二是坚持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实行“先审批，后公开”机制，坚持对网站进行定期巡查，对照整改要求逐级逐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全面保证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三是坚持畅通群众意见箱、微信公众服务号留言等多种渠道，主动自觉接受社会评议，2024 年度，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以及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是社会公众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渠道仍不够及时有效，方式方法需要不断创新。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提升政务公开人员能力，积极开展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稳定人员队伍，提高业务能力，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为公众提供更加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服务。

二是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对规范性文件、行政权力事项、重大决策事项，以及法律服务等贴近民生的重点热点事项认真梳理，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